

GAO DENG XUE XIAO FA LU JIU FEN
DE CHU LI YU FANG FAN

高等学校法律纠纷 的处理与防范

马志忠 著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学术专著资助项目

高等学校

法律纠纷的处理与防范

马志忠 著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法律纠纷的处理与防范/马志忠著. —东营: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2006. 11
ISBN 7-5636-2341-8

I. 高... II. 马... III. 高等教育—教育法令规程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1763 号

书 名: 高等学校法律纠纷的处理与防范
编 著: 马志忠

责任编辑: 徐 伟
封面设计: 人和视觉

出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山东 东营, 邮编: 257061)
网 址: <http://www.uppbook.com.cn>
电子信箱: erbians@mail.hdpu.edu.cn
印 刷 者: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电话 0546—8391810)
开 本: 140×202 印张: 9.375 字数: 201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有关教育的法律,国务院制定了十几项教育行政法规,教育部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各地制定了数十项行政法规和一百余项地方性教育法规,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但从总体上看,教育法制建设还不能适应依法治国、依法治教的要求;教育法律的配套性法规、规章尚不完善;法律规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需要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尚未成为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的自觉行为;高校在处理涉法事务方面上还存在许多不规范的问题。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指出:依法治教是 21 世纪我国教育事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必然要求。高校法律纠纷的客观存在及其固有和潜在的巨大影响要求我们必须严肃正视、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和事先防范,这正是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重要体现和关键所在。

高校常见法律纠纷主要包括学校和管理学生方面产生的纠纷,人事、劳动用工争议和学校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法律纠纷。自1998年开始,我国首次出现学生因毕业证、学位证问题状告高校的典型行政诉讼案,开创了对高校内部管理行为进行司法审查之先河,引发了社会各界对高校法律纠纷的高度关注。自此以后,学生乃至教师状告高校侵权的案件在全国各地时有发生,高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其他法律纠纷也开始呈上升趋势。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讲,对高校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的文章不少,实践中也发生过不少案例。但是,系统研究高校法律纠纷的处理与防范的书还不多见。山东理工大学的马志忠同志为推进依法治校做了一件好事。

作者从高校管理工作的实际出发,分析了高校管理工作中常见法律纠纷的基本表现形式和发生原因,给出纠纷的处理办法,提出了防范的措施和建议。这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很多具体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法,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如处分学生的问题,校园交通管制问题,人才引进合同的管理问题,公有住房房改纠纷的处理问题等。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就高校管理工作中客观存在的很多大的问题进行了法律思考,如教育部规章的法律效力问题,学校规章制度的合法性、民主性、科学性原则问题,新形势下学生和高校的关系问题,高校办学自主权问题,学校行为的司法审查问题,高校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问题等。这对于高校决策合法化,对于依法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对于促进依法治校和依法治教工作,对于完善我国教育立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马志忠同志自 1990 年就取得了国家律师资格,从 2000 年起担任山东理工大学法律事务室主任,对高校法律事务接触的多,从教育和法律的结合点上研究高校法律问题有他的优势。相信这本书的出版会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

在书稿即将付梓之际,写下以上的话,权以为序。

教育部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司长

孙霄兵

2006 年 10 月于北京

目录

- 第一章 高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 1
- 第二章 高校处分学生引发的纠纷 24
- 第三章 高校学位授予纠纷 48
- 第四章 高校学生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纠纷 69
- 第五章 高校收费法律纠纷 80
- 第六章 高校人事争议及人员工伤纠纷 98
- 第七章 高校人才引进合同纠纷 119
- 第八章 高校劳动用工合同纠纷 130
- 第九章 高校技术合同纠纷 147
- 第十章 高校知识产权纠纷 171
- 第十一章 高校基本建设合同纠纷 184
- 第十二章 高校设备购买合同纠纷 202
- 第十三章 高校招生和就业管理工作中的纠纷 222
- 第十四章 高校合作办学办班纠纷 240
- 第十五章 高校房屋产权纠纷 257
- 第十六章 高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常见纠纷 271
- 后 记 294

第一章

高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

高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是指在高等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大学生人身伤亡案件。结合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们就这类案件进行归责分析,就一般处理方法和应特别注意的问题进行探讨。

一、高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表现形式及处理

(一) 学校教学、生活设施给学生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办法》第四条规定:“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学校的教学、生活设施,包括学校的楼房、墙体、道路、场地、林木、体育器械、实验器材、电力、消防设施设备等。为学生良好、安全的学习、生活场所是学校的职责,管理维护好教学、生活设施是学校的义务。因学校的教学、生活设施陈旧、老化,未及时修复或拆除,设备设置不当,器材、器械、设备、设施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安全标准,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修理或更新等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学校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学校的校舍、场

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的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学校因教学、生活设施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安全标准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建筑物承包人、设施安装人、产品制造者、产品销售者追偿,或在因此而造成的民事诉讼中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上述相关人为第三人。

学校的教学、生活设施虽给学生造成人身伤害,但教学、生活设施符合安全要求且学校和管理上并无不当的,学校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 在校生因食物中毒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

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规,学校应当设置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建立卫生制度,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办好学生膳食等工作。根据《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现实中的学生食物中毒有以下三种情形:(1) 学生在学校的食堂、餐厅等就餐发生食物中毒的,学校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属重大事故,并应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2) 在校内设置的不属于学校所有的餐饮摊点,学校负有监督、管理义务。因此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 学生校外就餐,且该餐厅不属于学校

指定或管理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不论哪种情形下的学生中毒,学校都负有及时救治和通知其家长的义务。

在这类案件的处理中要特别注意证据的收集和保全工作,尤其是非普遍性学生食物中毒事件。证据收集和保全的范围包括与学生中毒有关联的一切物证、书证等,同时应封存学校食堂、餐厅当日及前一日的菜谱等。在必要情况下应考虑采取公证措施或诉前证据保全措施。

(三) 学生在校内相互谩骂、打斗而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

学生之间谩骂、殴斗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的过错完全在于学生,应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除非学校存在明显管理过失,学校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学校应对学生加强思想教育与法制教育,防止学生不良行为的发生。事件发生后,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害扩大并对有过错者进行纪律处分,对受伤害学生有及时救治义务;如果故意伤害可能构成轻伤以上或者过失伤害可能构成重伤以上后果的,学校除履行及时救治义务外,应在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的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处理。

(四) 学生自发组织的校内集体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从加强高校学生安全管理的角度出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因此,作为成年人的高校

学生自发组织集体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案件,学校只要能够排除学校的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会给学生造成人身伤害的因素,案件责任应由活动组织者或有关责任人承担。

学校对学生自发组织的集体活动,发现有违法违纪现象或存在不安全因素时,应予以制止,并对组织者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在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学校负有救治义务。有个问题值得注意,就是在学校作息制度中确定的课外活动时间内,学生自发组织的集体活动或个人自由活动,学校只要对学生进行了相应的安全教育,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能排除学校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因素,案件责任应由致害人承担或按民法通则公平原则处理。

另外,《办法》在第十二条第五项特别规定“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只要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学校无法律责任。

(五) 学生因突发性疾病、严重疾病及猝死而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

此类案件的发生是学生的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往往是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一般情况下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学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是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二是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实践中面临的问题是怎样理解“知道”、“应当知道”和“不知道”。依照《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应视为学校“不知道”;学生或者家长履行了告知义务,学校就有了法律上的注意义务,应视为“知道”;学校未按有关规定组织学生体检或在体检时漏检、错检已发病症,或者学生已经有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异常情况而未引起学校必要注意的,应视为“应当知道”。

对在校学生发生的突发性疾病、严重疾病以及猝死,不论学校是否有责任,均应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对于救治无效猝死的学生,应暂由医疗单位保管学生尸体,学校应注意保存医院证明等书面文件。在向学生家长详细陈述病发经过时要有根有据,在会同学生家长和有关单位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时要签订书面协议。学生家长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共同或单方向公安机关申请法医鉴定。

(六) 在校学生自杀事件

青年学生是自杀的高危人群,按自杀的诱因,可分为学生个人原因和与学校有关联的原因。结合民法中责任承担的过错原则,对不同情形应不同处理:(1) 学生个人原因和其家庭原因引发的自杀,后果应由学生方面自负其责;(2) 与学校有关联的原因主要是学校存在过错,如教师、工作人员侮辱、体罚学生,对学生进行搜身,擅自处分,处罚明显不当等,根据过错程度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3) 学生的自杀虽与学校工作有一定联系,但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合法或教育管理工作在法律、法规容许的限度内并无明显不当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论学生在校内还是在校外自杀,学校在知情后均负有救治义务。此项义务的履行可参照突发性疾病、严重疾病的

情形进行。此外,对于思想情绪波动比较大,甚至怀疑有自杀倾向的学生应做好思想工作,及时通知其家长,必要时,应安排专人予以看护或送往一般医疗机构诊治,一般不宜直接送到专门的精神疾病治疗机构,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学生自伤、自残案件可按上述情况处理,学生离校出走而引发的人身伤害案件可参照学生自杀案件处理。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学校无权就学生是否“自杀”、“自伤”、“自残”作出结论,对于发生在校内的此类事件,学校除应及时救治、保护现场外,应报请驻地公安机关认定事件的性质。

(七) 教师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引发的伤害事故

这类案件多发生在中小学,在高校极为少见,但社会影响大,因此要特别予以重视。教师或学校的其他工作人员在教学过程或管理工作中,侮辱、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而引发的人身伤害案件,在法律上,形成了学校与学生之间特殊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学校就成为当然的被告。

在该类案件中,学校作为侵权方,应以被告身份参与诉讼。教师或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不是被告,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与诉讼,但这并不意味着教师或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学校在承担赔偿责任之后,可根据这些人员的过错程度和经济状况,在学校内部责令其承担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并可依《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由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教师或学校其他工作人员在教学或管理工作以外与学生发生了冲突,或对某个学生有成见,挟嫌报

复,直接实施侵害行为,或指使第三人对该学生造成人身伤害的,则应按照民法中的过错原则,由实施侵害行为人承担责任,学校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违纪人员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学校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而导致的学生人身伤害案件,其性质及处理基本与上述情况相同。

(八) 教师个人安排学生干“私活”过程中造成的伤害事故

高校的学生一般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进行一切民事活动。能够正确判断帮教师干“私活”这种行为的性质,并且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去决定自己是否接受。因此,学生应教师个人要求帮助其干“私活”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教师的行为是一种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无论这种“私活”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由此而产生的人身伤害,应根据民法中的过错原则,由过错方个人承担;教师并无过错的,作为民事关系的受益人亦应根据公平原则,承担补偿责任。

学生在上课期间被教师叫走“干私活”,学校发现后没有制止的,应当视为学校对其工作人员有疏于管理的过失,由此而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学校与教师应作为共同被告承担责任。学校承担责任后,可依法向教师追偿损失的相应部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对教师予以处分。

(九) 大学生在校外及特定时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根据《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以下四种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

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的;(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的。

这里要特别注意的是,学生有组织的校外活动如社会调查活动、实习实践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集体出游等,和上述四种情形不一样。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这类活动的组织者须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要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否则校方要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组织者未提出申请擅自组织的活动出现责任事故的,应由组织者和相关人员承担责任,学校因不知情而免责。至于学生个人参与校外社会活动或少数人相约出游等类似情况的,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

(十) 校外人员在校内进行违法犯罪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1999年10月,公安部、教育部通告过一个案例:1999年10月,一个冒充学校学生科干部的犯罪分子,竟将山西大学哲学系研究生韩某骗至山西财经大学教学楼地下室杀害。像这类社会人员在校园内进行犯罪活动,给在校学生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系列重大案件,不仅暴露出一些地方治安形势严峻,地方公安机关对当前高校保卫工作重视不够,同时也反映出部分学生安全防范意识薄弱,自我保护能力差,以及有些高校治安保卫工作和管理工作仍存在着漏洞。这些惨痛的案件,为高校保卫工作敲响了警钟。

学校在此类案件中能够免责的惟一前提是,安全保卫工作不存在任何过失。同时,对于突发性的违法犯罪案件,学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学生,对受伤害学生及时救治,并积极指导帮助受害学生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法犯罪行为人的

法律责任。《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二、高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特点及原因分析

(一) 高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特点

综合高校学生人身伤害案件的具体表现,可以归纳出如下特点:

1. 受到伤害的学生一般是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人们通常所讲的校园人身伤害案件,一般泛指中小学校园人身伤害案件,其受伤害学生一般都是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特征是高校学生人身伤害案件的最突出特点,它直接影响到对案件的实质性处理,即责任承担问题。

2. 伤害案件与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等活动有一定关联。这种关联是与受伤害主体为“高校学生”这一特殊身份分不开的。不过这种联系有时形成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有时也不能形成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3. 案件发生的多因性。高校学生管理的开放式和成年学生思想的多样性,使高校学生人身伤害案件的产生原因具有不确定性、多因性的特点。

4. 处理的复杂性。伤害案件的处理直接关系到学生、学生家长、学校、教师及教育行政部门等多方面的利益,涉及学校、家庭、医院、司法等社会的方方面面,特别是现在,独生子女学生的增多为事故的处理带来了更大的难度。家长对独生子女受到伤害在心理上不堪忍受,同时也给学校带来了巨大

的压力。尤其是在案件诉讼过程中,会给各方面都造成较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及时间上的损失。

(二) 高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原因

尽管发生高校学生人身伤害案件的原因具有多样性,部分案件也是由第三人或不可抗力引起的。但主要不外乎学校与学生两个方面的原因。

1. 学校方面的原因

(1) 制度不严,管理不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保卫制度、安全制度、值勤制度、卫生制度、公寓管理制度。在现实生活中,制度不严,管理不善,是导致学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2)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工作责任心不强。从法律上讲,玩忽职守与工作责任心不强属于不同性质的行为。前者是渎职行为,通常要承担法律责任;后者属于思想觉悟问题,主要给予批评教育,但对于学校而言,均应承担民事责任。

(3) 教师的过错。教师侮辱学生、揭露学生的隐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是主观故意的主要表现;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是教师主观过失的典型体现。在许多学生人身伤害案件中,虽然造成伤害的直接原因不在校方,但是由于教师的疏忽,未及时发现事故的苗头或者未及时阻止事态的扩大,致使伤害后果加重的,学校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4) 教学、生活设施陈旧、老化、设置不当或者使用了伪劣产品。学校的教学、生活设施陈旧、老化,未及时修复或拆除,易成为学生伤害事故的隐患;设施设置不当,也会对学生的安全构成威胁,甚至成为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学校使用了伪劣产品的情况在平时危害并不明显,但因此而